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所属发电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储架注册项下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应收账款 ABS”或“专项计划”），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以最终实际发行为准），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2.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

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3.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5.注册资本：35000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成立日期：2003年3月31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

电投集团100%股权，系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总资产225,443,193万元，净资产67,402,5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409,712万元，净利润4,026,976万元。

11.关联关系：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核查，国家电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将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国补应收账款转让公司作为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国家电投集团储架注册项下发行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优先级、次级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规模预计不超过25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根据当期入池资产情况确认，视资产情况采取可续发方式。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不合格资产处置、清仓回购和滚动续发等机制，不设主体增信。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公司取得计划管理人转让价款后转付至应收账款所属发电企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储架注册项下各期发行由国家电投集团统筹协调沟通、统一组织实施，有利于发挥规模融资优势，降低整体发行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10 月，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81 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利于盘活存量应收款项，加快资金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交易安排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纪要；

3.2026 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